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37 10012017B00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
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XZ 10018478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	建设单位名称	威海龙山净水厂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经区泊于水库北、大邓格村东
	拟用地面积	28144 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约 9072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：用地范围示意图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则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证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10012019(经)0016
地字第3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 地 单 位	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用 地 项 目 名 称	威海市龙山净水厂
用 地 位 置	经区泊于水库北、大邓格村东
用 地 性 质	供水用地 (U11)
用 地 面 积	规划用地面积: 贰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平方米 (28144 m ²) 出让土地面积: 贰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平方米 (28144 m ²)
建 设 规 模	约 0.9 万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用地红线图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则自行失效。
注：原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 3710012018B0001 号）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10012019(经)0006号
选字第3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发证机关

年 月 日



XZ N° 0191102043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威海龙山净水厂取水泵站
	建设单位名称	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经区泊于水库东、大林格村南
	拟用地面积	规划用地面积：柒佰捌拾平方米（780 m ² ） 划拨用地面积：柒佰捌拾平方米（780 m ² ）
	拟建设规模	约 600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则自行失效。
注：原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[选字第 3710012017 (经) 0009 号 (变更)]
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证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10012019(经)0017
地字第3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



用 地 单 位	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用 地 项 目 名 称	威海市龙山净水厂配套取水泵站
用 地 位 置	经区泊于水库东、大林格村南
用 地 性 质	供水用地 (U11)
用 地 面 积	规划用地面积:柒佰捌拾平方米 (780 m ²) 出让土地面积:柒佰捌拾平方米 (780 m ²)
建 设 规 模	约 632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用地红线图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则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